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相关议案将失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金花女士、迟家方先生、邓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金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迟家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金花女士、邓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2020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15日补选任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加加食品集团（闽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董事、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董事、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加加一佰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加加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盘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加加（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加加食品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外甥女婿、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配偶之外甥女婿、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表姐夫，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周建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子敬，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部长），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期间于2024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天津市分公司重点项目工作组组长）等职务；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2026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子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谢子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迪，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姚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金花，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许金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许金花女士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迟家方，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结业。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职万达商管集团，担任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佳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兼任商业集团董事长、物业集团董事长、文体及酒店集团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职上海宝龙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职仲量联行，担任中国区高级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担任明润万家控股公司北京明润鼎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明润晟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迟家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彬，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

学本科学历。2007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实习；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为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为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9月至2025年2月为广东一粤（白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5年2月至今为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4月2日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至今为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邓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邓彬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